

# 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相 农〔2023〕260 号



## 关于推荐报送 2023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 专项绿色优质农产品新品培育推广工程 项目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农业农村工作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认真落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实施苏州市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决策部署，积极拓展绿色优质农产品，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绿色优质农产品新品培育推广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质〔2023〕8 号）文件要求，现组织开展 2023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绿色优质农产品新品培育推广工程项目推荐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领域和环节

重点支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加工

企业实施以下内容：（1）挖掘产品品质特征和文化属性，加强新型消费市场研究，规划产品创意设计，系统设计产品的外观、交互体验模式等；（2）聚焦产品质量和性能提升，加大研究和开发，突破关键瓶颈技术，推出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3）加强市场渠道研究，建立新媒体营销矩阵，通过社交媒体、自媒体、音频、短视频、直播等方式开展针对性营销。

适当支持产业协会、企业联盟等公益性主体，围绕本地特色优势产业，为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推进产业设计、研发、推广搭建平台，建立相关地方标准。

省级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现代农业发展无关的其他支出。

##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支持辖区内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和产业协会、企业联盟等公益性主体“两类”主体（具体要求按“苏农质〔2023〕8号”文件执行）。

## 三、项目建设期限及补助标准

项目建设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采取先建后补方式。补助标准为：项目总投资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30%（具体以市级专项资金下达文件有关要求为准），所有申报项目待市级下达资金后采取竞争立项筛选实施主体，具体补助金额和比例经项目评审后由主管部门商定。原则上已承担

其他省级及上专项资金项目尚未验收的单位不予支持。

#### 四、项目管理

项目实行属地管理，各镇（街道、区）农业农村要深入排查调研，积极发动，抓好项目执行管理，将项目和资金落实到“田间地头”。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严防骗取、套取项目资金，实施涉农资金管理的“阳光操作”。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推进财政监督、主管部门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模式，督促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项目原则上在 2024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验收和资金拨付。

#### 五、项目申报程序和要求

各镇（街道、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苏农质〔2023〕8号”文件总体要求、实施内容及重点支持方向、范围、对象等，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开展 2023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绿色优质农产品新品培育推广工程项目推荐报送。各地在组织项目申报时，应将项目申报条件等进行广泛宣传，按照“看得见、摸得着、有指标、可考核”的要求编制项目申报材料。镇级农业农村工作相关部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审核，重点审核项目是否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的可行性以及建设内容和投资造价的合理性，并报送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道、区）在申报时需提供绿色优质农产品新品培育

推广工程资金使用明细表（附件 1）和项目申请书、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材料（请参考附件 2）。“附件 1”和“附件 2”申报材料一式三份，请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前上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生产管理科，85182627。

附件：1. 绿色优质农产品新品培育推广工程资金使用明细表

2. 申报材料目录

3. 申请书

4. 2023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绿色优质农产品新品  
培育推广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参考格式）

5. 苏州市相城区农业信用承诺书

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绿色优质农产品新品培育推广工程资金使用明细表

乡镇（街道、区）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建设乡镇 (街道、区)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企业主体	公益性主体	省级财政资金建设内容	市县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建设内容	总投资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企业自筹资金				

附件 2:

## 申报材料目录

1. 申请书;
2. 2023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绿色优质农产品新品培育推广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3. 申报主体社会信用代码证;
4. 涉及设施用地的审批材料;
5. 《苏州市相城区农业信用承诺书》;
6. 《社会法人信用查询结果》(到区行政审批局窗口办理);
7. 在江苏省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有完善的生产信息,提供相关合格证打印记录。
8. 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3:

## 申 请 书

根据\_\_\_\_\_（上级通知）文件精神，本单位自愿  
申报\_\_\_\_\_（申报名称），特此申请，请批准。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街道、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负责人签字、盖章）：

所在乡镇（街道、区）意见（分管负责人签字、盖章）

附件 4:

**2023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绿色优质  
农产品新品培育推广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参考格式)**

专项名称:

工作任务名称:

实施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名称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一) 主体情况,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情况。

(二) 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等

(三)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 二、实施范围

明确项目实施的区域范围或地点, 地点要细化到县、乡、村。

## 三、建设内容

分项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一)

(二)

.....

## 四、经费预算

(一)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资金\_\_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_\_万元,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_\_万元, 市县财政补助资金\_\_万元, 实施单位自筹资金\_\_万元。

(二) 明细预算。

单位: 万元

实施内容	资 金 来 源
------	---------

	合计	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	市县财政 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 自筹资金

### 五、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_\_年，时间自\_\_年\_\_月起至\_\_年\_\_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

(二)

.....

### 六、实施目标与预期效益

(一) 实施目标

(二) 预期效益

(三) 绩效指标

序号	绩效目标类型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1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		
2			
3	(至少三条)		

### 七、组织管理

(一) 项目组成员 (其中明确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 管理责任人

附件 5:

## 苏州市相城区农业信用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苏政办发〔2013〕99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府办〔2014〕192号）等有关规定，在办理行政许可、农业项目申报的材料申请环节中，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公司没有下列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

1. 动植物防疫、检疫方面的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
2.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方面的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
3. 涉农行政许可方面的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

三、本企业符合以下管理要求：

1. 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要求；
2. 符合产品质量方面的相关要求；
3. 符合诚信守法方面的相关要求。

四、本企业提供的材料所涉及的全部信息内容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五、本企业在省、市、县（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没有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六、若违反本承诺，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处罚。

七、本企业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自愿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府办〔2014〕192号）规定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邮箱：

年 月 日

---

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15日印发

---